

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紀錄：洪愷旂

主席：葉召集人澤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與決議辦理情形：為持續推動本府登月計畫，擬自 114 年起擴大公共場館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案。(會議資料第 8 頁)

決議：各局處給予支持增加登月計畫服務點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一、臺南市政府 113 年「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機關組團體競賽辦理情形及本次競賽成果報告。(會議資料第 3 頁)

決議：請各機關單位 114 年繼續配合辦理。

二、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考核成績及配合改善事項報告。

決議：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落實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(單位)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(會議資料第 5 頁)。

決議：請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之主管局處，研議相關辦法(例如提升女性委員人數)，朝本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為首要目標；另外，可鼓勵訂定獎勵政策，鼓勵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原則。

四、因應行政院修改考核年度，本府配合修正〈113-115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〉(會議資料第 6 頁)。

決議：依修正年度(116 年)辦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臺南市政府 114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單			
案號	1	提案單位	性別平等辦公室
案由	針對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，強化考核指標，鼓勵機關(單位)、區公所提報性平故事獎、創新獎和傑出貢獻獎。		
說明	一、本府社會局「女力開駛開創帥氣新職場—女性化學槽車司機脫貧」故事，獲得 113 年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性別平等故事獎。 二、為持續強化本府性平績效亮點，鼓勵各一級機關(單位)、區公所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、創新獎和傑出貢獻獎。審查資格及標準(如附件六，會議資料第 49 頁)，並留意身邊與性平相關之人、事、物，相關評核資料請於 116 年考核時提附，俾利本府再獲獎項。		
決議	如果有合適的題材，鼓勵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，爭取本府績效。		

伍、臨時動議

為響應每年 5 月 17 日「國際不再恐同日」，於市府大樓升起象徵性別平權的彩虹旗，另請各機關(單位)、區公所舉辦或結合相關活動共同響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本案簽辦至府層。
- 二、本案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局處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局處相關配合活動，訂於「114 年第 2 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」討論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